

芜湖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WHZT-WW202321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内窥镜导管项目

采 购 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无为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内窥镜导管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内窥镜导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ZT-WW202321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内窥镜导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内窥镜导管 70 根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次供货，≤5 个日历天/批次，具有 24 小时应急服务，特殊情况下需 4 小时送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所投产品如为Ⅱ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所投产品如为Ⅲ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0日9:00至2023年10月12日17:00（北京时间）。

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①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述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留下联系方式，发送至 334170101@qq.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8056521978）。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医技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医技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2.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西大街天王庙巷 1 号

联系方式：0553-6335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2 号海螺商务楼北楼 4-5 层

联系方式：18056521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话：18056521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性质	采购货物
2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 <u>1</u> 采购包。
3	分包	不允许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6	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供应商均应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需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皮上注明“无为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内窥镜导管项目”。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8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9	供货的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分批次供货，≤5 个日历天/批次，具有 24 小时应急服务，特殊情况下需 4 小时送达。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无为市境内）。
10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中标人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招标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结算按实际双方认可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不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价×1.2%，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 3.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括专家的食宿费），如遇项目流标，项目流标的专家评审费仍由重招后的中标单位支付。 注：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须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专家评审费无发票。投标供应商无须单独报价。
12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3	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 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14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15	特别说明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采购活动。

2.本章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填写。

5.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采购需求说明

1、内窥镜 ≥ 16 万像素。

2、前端弯曲部立体偏转角 $\leq 12.5^\circ$ 。

3、重量： $\leq 185\text{g}$ 。

4、最小弯曲半径 $\leq 8\text{mm}$ 。

5、内窥镜手柄信号传输线 ≥ 2.8 米。

*6、插入管外径 $\leq 8.6\text{FR}$ ，先端部顶部 $\leq 7.4\text{FR}$ 。

*7、内窥镜插入部分带润滑亲水涂层。

8、内窥镜插入部具有金属编织网保护装置。

*9、搭载软激光光纤及套石篮偏转角度带有角度自锁功能。

10、（1）本次招标含操作平台，合同期内放至采购人处供采购人使用，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请各潜在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

*（2）操作平台须与产品配套正常使用。（此项须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内窥镜导管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70	根	工业	货物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谈判及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评审价的计算

3.1 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 价格核查：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供应商报价多于采购需求的，不予核减；

(2) 价格扣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审价。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有效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

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三、其他

1.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供应商业绩，评审被否决单位及原因，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之公告。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 必须满足并以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否则, 其响应无效。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潜在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10.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谈判小组和评审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7.1 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谈判终止

21.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章节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谈判小组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公布。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可以提出质疑。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履约保证金。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26.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采购合同（仅作为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谈判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 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 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响应，我们将保证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我们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如有）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响应报价合计（元）											

备注：

-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 负偏离		
2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交货时间			正偏离/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3	质保期			正偏离/负偏离		
4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澄清函

澄清函（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说明并签字</p>	<p>供应商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p>
<p>谈判小组意见</p>	
<p>谈判小组签字</p>	<p>日期：</p>

注：本项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时按此格式出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七、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一)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 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诚信投标承诺函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在该网站公布的信用报告披露中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曾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披露期内。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2. 要求提供业绩的，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

2.....。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或虚假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核心产品）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 2.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供应商最后报价函(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准备)

最后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在参与了本次采购活动后，我方愿意按_____（元）的最后报价承担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收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 其他要求： _____
8. 我方承诺：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要求。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报价单未按规定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单位承诺对本报价函的内容负责，由于填写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单位自愿承担。